

專題交流：在灣區三城看孫中山先生足跡

行程SUN：報名表格

〔表格須於 2026年 11月4日 (星期三) 或之前
通過教育局「統一登入系統」提交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〕

學校提名

	學生姓名	級別	性別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隨團教師姓名：_____ 手提電話：_____

聯絡電郵：_____

校監／校長聲明

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，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中一至中三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作為隨團教師。

校監／校長⁺簽署：_____

校監／校長⁺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學校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校印

(⁺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，須由校監簽署確認，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注意事項

- 1 每所學校最多可提名一組師生（每組 10 名中一至中三學生及 1 名教師或校長）參加本交流計劃。
-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，平均分配資助名額，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。如有需要，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。
- 3 教育局將於 2026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，學校須於 2026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繳付團費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，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、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；
 - (b) 就上文 (a) 項所述提名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〔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279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）和《資助則例》〕。
-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旅行社、內地相關部門（如有需要），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信件或電郵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

行政主任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）21〔exolwlme21@edb.gov.hk〕